

【二階段室裝-圖說審核階段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112.03.28

01. 黃色卷宗夾（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刪除「竣工查驗」字眼）
02. 消防核准函（於轉送建築主管機關前檢附或於申請書加註）
03. 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
04.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新表；「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欄免用印，所有權人非申請人時，應另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05.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06. 委託書（須刪除非委託項目，如有塗改應由委託人用印）
07.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0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第 1 類謄本及測量成果圖）
10. 室內裝修設計業登記證（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11. 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開業建築師免附）
12.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開業建築師免附）
13.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網站查詢資料（開業建築師免附）
14. 使用執照影本及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含其附表）
15.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16. ◎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 (1) 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合檢討案件開業建築師簽證表及必要文件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2) 建築師結構安全簽證書
 - (3) 建築物無障礙說明書
 - (4) 分戶核准函及圖（圖置於圖袋內）
 - (5)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圖置於圖袋內）
 - (6) E1-9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建照日期為 95.12.31 以前者)
17. 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置於圖袋內）
 - (1) 應經資訊室用印。
 - (2) 無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者，應檢附資訊室核發之無圖證明函及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現況圖。
18. 室內裝修申請圖、施工許可證（置於圖袋內）
19. 建築物涉及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相關表單：
 - (1) △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
 - (2)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 (3)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AC-1)。
 - (4) ◎必要文件影本。
20.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及(視個案需要檢附提報表)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或所有權人若為法人，應檢附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或人民團體證書。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時，外國公司名稱，不必填「分公司」，但代表人及印章，應與認許表相符。
3. 所有文件均免簽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